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137號

原告 魏紫澄
被告 吳明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8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本院民國113年11月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被告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7日至同年10月3日間，自稱「美商花環證券」邀請原告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群組「新鼎雲資通官方客服No.1」並向原告佯稱：下載新鼎雲資通APP（網址 <http://app.xinylolo.com/web.html>）參與股票投資可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人員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相約於112年10月3日8時38分許，

01 在其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居所樓下等候交
02 付受騙款項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再由被告持系爭詐
03 欺集團交付之廠牌、型號、門號均不詳之行動電話作為工具
04 機，透過其內之飛機通訊軟體與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聯
05 繫，依指示前往便利商店複印兆發投資有限公司預存股款收
06 據（下稱系爭收據）放入包包內後，置於指定處所；復依指
07 示擔任監控、把風人員之工作，在上址現場監控系爭詐欺集
08 團成員以自稱「兆發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付員陳偉國」之身
09 分向原告收取上開受騙款項200,000元及交付上開由被告複
10 印之收據與原告收執。被告因此獲得日薪3,000元作為其報
11 酬，致原告受有200,000元之損失，被告參與系爭詐欺集團
12 之行為，就原告所受之損失自亦應負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
13 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審
14 訴字第547號刑事案件（下稱本件刑案）審理時所坦認（本
15 件刑案卷第41、46至49頁），核與原告於本件刑案警詢時之
16 指述、證人即同案少年潘○愷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臺灣臺
17 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8號卷【下稱少連偵卷】
18 第27至39、13至25頁），且有LINE對話紀錄擷圖、工作證之
19 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7日刑紋字第
20 1136006506號鑑定書、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系爭收據等件
21 可佐（少連偵卷第83至101、103、53至60、49至52、67至
22 77、63、81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件刑案卷宗核閱無
23 誤；被告對上開事實均不爭執（本院卷第43至44頁），堪信
24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詐騙所受而
25 未獲賠償之損失200,000元，自屬有據。

2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7 2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28 5月17日（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88號卷第9頁送達證
29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02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5 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係刑事附
07 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
08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09 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
10 額。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
11 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
12 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5 法 官 林易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黃品瑄